

「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修訂公布至今，尚有內容待修正，且每年支出均超出編列預算。本府為讓本縣體育獎助學金之頒發在有限的預算內發揮最高效益及更符合各層級賽事合理性頒發，增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主辦中等學校以上甲組運動聯賽獎金頒發須設籍本縣並同時代表本縣參賽之規定，刪除第三條第三款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所定之亞洲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項目錦標賽獎金頒發，全國運動會連霸獎金之定義修正，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主辦中等學校以上甲組運動聯賽個人、團體第二、三名選手與教練獎金額度酌減，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非競賽性運動項目及全民運動會第二類競賽項目個人及團體項目選手獎金額度酌增，以符實需。